

工作证明

兹有我单位 刘兴建 (同志) 于 计算机学院 部门, 从事 教学 工作, 累计专业工作年限为 16 年, 现申报 2021 年广东省高职教育教育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, 特此证明。

备注: 此证明仅作申报 2021 年广东省高职教育教育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凭据, 不作其他用途。本单位对此证明真实性负责。



工作证明

兹有我单位唐新宇（同志）于计算机学院部门，从事教学工作，累计专业工作年限为15年，现申报 2021 年广东省高职教育教育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，特此证明。

备注：此证明仅作申报 2021 年广东省高职教育教育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凭据，不作其他用途。本单位对此证明真实性负责。



工作证明

兹有我单位 陈晓（同志）于 马克思主义学院 部门，从事 教学工作，累计专业工作年限为 10 年，现申报 2021 年广东省高职教育教育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，特此证明。

备注：此证明仅作申报 2021 年广东省高职教育教育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凭据，不作其他用途。本单位对此证明真实性负责。



工作证明

兹有我单位张国明（同志）于计算机学院部门，从事教学工作，累计专业工作年限为16年，现申报2021年广东省高职教育教育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，特此证明。

备注：此证明仅作申报2021年广东省高职教育教育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凭据，不作其他用途。本单位对此证明真实性负责。



工作证明

兹有我单位 李根 (同志) 于 计算机学院 部门, 从事 教学工作, 累计专业工作年限为 15 年, 现申报 2021 年广东省高职教育教改研究与实践项目, 特此证明。

备注: 此证明仅作申报 2021 年广东省高职教育教改研究与实践项目凭据, 不作其他用途。本单位对此证明真实性负责。

